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3年第112号【2003-12-01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10

-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- 【发布文号】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3年第112号
- 【发布日期】2003-12-01
- 【生效日期】2003-12-01
- 【失效日期】-----
- 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- 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2003年第112号

根据《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我局通过对赤峰黄玉米、赤峰绿乌鸡及其制品（草原兴发牌）、牙克石野果系列酒（万山利口牌、LV牌、兴安岭牌）、呼伦贝尔蓝莓野果汁（蓝莓乡牌）和巴盟羊绒系列产品（维信牌）生产企业的原产地标记保护申请的形式审查和现场实地审查，确认合格，现予公告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产品原产地标记保护申请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。上述产品原产地标记保护申请资料存放在我局备查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

[存档文本](#)